

证券代码：301456

证券简称：盘古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27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- 6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安仓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152,089,325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2,089,325股。通过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2,097,8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8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,9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1,980,8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03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,9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9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2,073,543	99.9704%	18,500	0.0225%	5,800	0.0071%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2,681	79.2274%	18,500	15.8145%	5,800	4.9581%	-	通过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
2.00	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2.01	选举邵安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81,986,169	99.864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307	4.5366%	
2.02	选举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81,983,572	99.8608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710	2.3166%	
2.03	选举杨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81,988,069	99.866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207	6.1608%	
3.00	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3.01	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81,984,072	99.861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210	2.7440%	
3.02	选举王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81,981,572	99.858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10	0.6069%	
3.03	选举白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81,983,572	99.8608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710	2.3166%	

议案2、议案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，邵安仓先生、李玉兰女士、杨奇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樊培银先生、王选先生、白清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明波律师、刘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